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812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嘉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428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